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2025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5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目的	1
符合目的	2
範圍	7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13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影響	17
揭露規定	20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3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3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4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7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9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9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16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165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17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期後事項」	18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19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20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2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22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238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24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24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24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25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25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63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267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272
其他揭露	276
附錄	
A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 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4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目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明定個體得適用之揭露規定以取代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

符合目的

- 2 選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除揭露規定外之規定，該個體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3 因此，除另有明定者外（見第 4 段），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需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亦無需適用對此等揭露規定之任何陳述或引述。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35 段包含有關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條件之規定。該段結尾為「在此情況下，第 82 段規定個體應揭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及支持認列之證據性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82 段。該個體無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35 段結尾有關第 82 段之陳述。
- 4 雖有第 2 至 3 段：
- (a) 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仍適用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規定，係於本準則中明定。
 - (b) 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應適用該等準則中之所有揭露規定。
 - (c) 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包含有關個體過渡至該準則之揭露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可得之對有關該個體過渡至新發布或修正之準則之揭露規定之任何放寬，將於該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訂定。
- 5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19 段之規定，若本準則規定之特定揭露所產生之資訊將不重大，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需提供該揭露。
- 6 當遵循本準則之特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交易及其他事項與情況

對個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個體應考量是否提供額外揭露。

範圍

- 7 個體於且僅於在報導期間結束日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於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選擇適用本準則：
- (a) 其為子公司；
 - (b) 其不具公共課責性（見第 11 至 12 段）；及
 - (c) 其具有已編製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
- 8 「子公司」及「集團」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附錄 A。
- 9 中間母公司評估其於其單獨財務報表適用本準則之合格性，無論集團內其他個體或集團整體是否具公共課責性。
- 10 不具公共課責性且符合第 7 段其他合格條件之中間母公司，即使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本準則，仍得於其單獨財務報表適用本準則。
- 11 個體具公共課責性，若：
- (a) 其債務或權益工具係於公開市場交易，或其正在發行該等工具以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之程序中；或
 - (b) 其將以受託人身分為廣大之外部人士持有資產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共同基金及投資銀行常符合此第二項條件）。
- 12 某些個體可能以受託人身分為廣大之外部人士持有資產，因其持有且管理來自未參與該個體之管理之顧客、客戶或社員之受託金融資源。惟若該等個體係為附屬於其某主要業務之理由而如此作（例如，旅行社或不動產代理人、學校、慈善組織、須有名目社員股金之合作社，以及於交付商品或勞務前收取款項之賣方，諸如公共事業，即可能屬此種情況），並不使該等個體具公共課責性。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 13 選擇於一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之個體後續得撤銷該選擇。個體得超過一次地選擇適用本準則——例如，於某一以前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

得於本期選擇適用本準則。

- 14 於本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除本準則或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
- 15 於前一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但選擇不（或不再合格）於本期適用本準則且持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者，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有關該前期之比較資訊，除另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個體應納入對敘述性及描述性資訊之比較資訊，若該等資訊對本期財務報表之了解係屬必要。本準則對於本期揭露之某些項目未規定於前一期揭露金額之事實，並非遺漏此等項目之比較資訊之理由。
- 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中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於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影響

- 17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其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時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被允許如此作時。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於編製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時應適用本準則第 21 至 30 段之揭露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23 至 33 段之揭露規定。
- 18 選擇或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之本身並不導致個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之定義。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於前一報導期間非適用本準則而於本期適用本準則者，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首次採用者，因此不得於本期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 19 同樣地，若一個體於前期已依第 20 段之規定提供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明確且無保留聲明，該個體於本報導期間撤銷選擇適用本準則，其於本期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揭露規定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20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應於附註中作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聲明其已適用本準則，作為該無保留聲明之一部分。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不得聲稱財務報表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除非該個體遵循本準則之規定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所有適用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說明

- 21 個體應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22 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所述，於以前期間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應揭露：
- (a) 其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b) 其恢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
- 23 當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4A 段之規定，不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個體應說明選擇如同其從未停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理由。

調節

- 24 為遵循第 21 段之規定，個體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應包括：
- (a) 針對下列兩個日期，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權益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權益：
 - (i)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 (ii) 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
 - (b) 調節至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最近期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個體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 25 若個體在第 24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發現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適用上發生錯誤，其應對該等錯誤更正與會計政策變動加以區分。
- 26 若個體於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期間內，改變其會計政策或

所使用之豁免規定（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者），其應依第 21 段之規定，說明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期中財務報告與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間之變動，並應更新第 24 段所規定之調節。

- 27 若個體以前期間未曾提出財務報表，則應在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揭露該事實。

期中財務報告

- 28 為遵循第 21 段之規定，若個體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列報期中財務報告，除另有說明外，個體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下列之規定：

- (a) 若個體提出之期中財務報告包含前一會計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則各該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調節：
 - (i) 可比期中期間結束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權益，調節至該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權益；及
 - (ii) 調節至可比期中期間（當期及年初至當期末）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個體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 (b) 除(a)所規定之調節外，個體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列報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尚應包含第 24 段所述之調節（以第 25 段規定之詳細資訊補充）或交互索引至包含該等調節之其他公開文件；及
- (c) 若個體改變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之豁免規定（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中者），應依第 21 段之規定，說明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並應更新(a)及(b)所規定之調節。

- 29 於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中，若首次採用者並未揭露對當期期中期間之了解係屬重大之資訊，則應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該資訊或納入一交互索引至包含該資訊之其他公開文件。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揭露規定

- 30 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D2 段，則應適用該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 31 個體應揭露：

- (a) 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間存在之各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說明，包括各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例如既得之規定、所給與認股權之最長存續期間及交割之方式（例如以現金或權益）。具有幾乎相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類型之個體得彙總此資訊。
 - (b) 下列各組認股權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i) 報導期間開始日流通在外者；
 - (ii) 當期給與者；
 - (iii) 當期喪失者；
 - (iv) 當期行使者；
 - (v) 當期逾期失效者；
 - (vi) 期末流通在外者；及
 - (vii) 期末可行使者。
- 32 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報導期間內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決定之資訊。
- 33 對於報導期間內修改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個體應說明該等修改。
- 34 個體應揭露：
- (a) 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因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而立即認列為費用者，所產生報導期間認列之總費用；及
 - (b)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總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35 收購者對於報導期間發生之每一企業合併，應揭露：
- (a) 被收購者之名稱及說明；
 - (b) 收購日；
 - (c) 取得表決權權益之比例；
 - (d) 已認列商譽組成因素之質性描述，例如預期自被收購者與收購者合併營運所產生之綜效、未符合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或其他因素；

- (e) 總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及該對價之組成部分之說明，諸如：
 - (i) 現金；
 - (ii) 其他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者之業務或子公司；
 - (iii) 產生之負債，例如或有對價之負債；及
 - (iv) 收購者之權益；
- (f) 有關或有對價約定及補償性資產：
 - (i) 於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及
 - (ii) 該約定之說明與決定給付金額之基礎；
- (g) 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每一類別於收購日認列之金額；
- (h) 若某或有負債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認列，第 259 段規定之資訊；
- (i) 廉價購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34 段認列之任何利益金額，以及該利益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單行項目；及
- (j) 有關收購者於收購日擁有被收購者權益低於 100%之每一企業合併：
 - (i) 於收購日認列之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之金額與該金額之衡量基礎；及
 - (ii) 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每一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用於衡量該價值之評價技術與重大輸入值。

36 個體於收購日後至個體收回、出售或喪失對或有對價資產之權利為止，抑或至個體清償或有對價負債或該負債取消或失效為止之每一報導期間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已認列金額之任何變動，包括因交割所導致之任何差異；及
- (b) 用以衡量或有對價之評價技術與主要模式之輸入值。

37 收購者應揭露商譽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並分別列示：

- (a) 報導期間內增加認列之商譽，但商譽於收購時已包含於處分群組中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除外；
- (b) 包含於處分群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分類為待出售）中之商譽，以及先前未納入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即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商譽；

-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期間內認列之減損損失；
及
- (d) 報導期間內帳面金額之任何其他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38 個體於某一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或已出售之報導期間，應於附註中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描述；
 - (b) 對該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及情況，以及該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及
 - (c) 若適用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列報該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應報導部門。
- 39 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26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29 段，則個體於改變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決策之報導期間，應揭露導致該決策之事實及情況，以及該決策對當期及所表達之任何以前期間營運結果之影響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揭露規定

- 40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12、13、33 段(a)、第 33 段(c)及第 34 段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13 段中對第 33 段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33 段(a)及第 33 段(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 41 個體應將探勘及評估資產歸為單獨之資產類別，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分類依第 200 至 202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子標題下）或第 263 至 266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子標題下）之規定進行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3 至 5A 段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範圍，亦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之金融工具、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以及權利。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3 至 5A 段以判定第 43 至 73 段中之揭露規定之範圍。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段(a)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規定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第95至97段；及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5A段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35A至35N段之揭露規定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提及第65至71段。

43 個體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金融工具對該個體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之資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44 下列明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每一種類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或附註中揭露：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
 - (i) 原始認列時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2.2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及
 - (ii)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者；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
- (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
 - (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ii) 權益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於原始認列時指定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 個體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須列報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3至B5.7.20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個體於到期時依合約須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46 個體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2.2 段之規定指定一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須將該負債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損益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7 及 5.7.8 段），應揭露：

- (a) 該金融負債之當期及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7.13 至 B5.7.20 段有關如何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之指引）；及
- (b) 該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與該個體於到期時依合約須支付予債權人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重分類

47 若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於當期或先前報導期間重分類任何金融資產時，應予以揭露。針對每一此種事項，個體應揭露：

- (a) 重分類日；
- (b) 經營模式變動之詳細說明及其對個體之財務報表影響之質性描述；及
- (c) 重分類至（自）每一種類之金額。

48 個體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以致其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段之規定），應就自重分類直至除列之每一報導期間揭露下列項目：

- (a) 於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b) 所認列之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49 個體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別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之總額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之總額。

50 依第 49 段之規定揭露之金融工具可能受不同衡量規定之規範（例如，與再買回協議有關之應付款可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衍生工具將按公允價值衡量）。個體應於相關揭露中納入金融工具之已認列金額並描述任何所產生之衡量差異。

擔保品

51 個體應揭露：

- (a) 已設定質押作為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23段(a)之規定已重分類之金額；及
- (b) 與其質押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信用損失之備抵帳戶

- 5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A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不減除備抵損失，且個體不得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備抵損失單獨列報為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惟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備抵損失。

具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合金融工具

- 53 若個體發行一項兼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8 段），且該工具包含價值相互依存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諸如可買回可轉換之債務工具），則個體應揭露該等特性之存在。

延滯及違約

- 54 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認列之應付借款，個體應揭露：
- (a) 當期該等應付借款之本金、利息、償債基金或贖回條款之任何延滯之細節；
 - (b)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延滯應付借款之帳面金額；及
 - (c) 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延滯是否已補救，或應付借款之條款是否已重新協商。
- 55 於報導期間內若有第 54 段所述外之借款合同條款違約之情事，若該等違約情事允許債權人要求加速償還（除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違約之情況已補救，或借款條款已重新協商），則個體應揭露如第 54 段規定之相同資訊。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56 個體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下列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表達規定所規範）或於附註中揭露該等項目：
- (a) 下列項目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iii)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iv)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及

- (v)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分別列示報導期間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A段之規定）之利息收入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或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及
- (c)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已計入於決定有效利率之金額者除外）：
 - (i)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ii) 導致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畫及其他機構持有或投資之資產之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會計政策

- 57 依第 176 段之規定，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金融工具所採用衡量基礎之資訊預期係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避險會計

- 58 個體對決定規避且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應按每一風險種類分別揭露對下列各項之描述：
- (a) 規避暴險所使用之避險工具（及該等避險工具如何被使用）；及
 - (b) 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目的，個體如何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
- 59 當個體指定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3.7段）時，其應提供該個體如何決定被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質性或量化資訊（包括風險組成部分與整體項目間關係性質之描述）。
- 60 個體對於每一避險之類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與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 (a)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別列示）；
 - (b)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避險工具之單行項目；
 - (c)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
 - (d) 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包括數量，諸如噸或立方公尺）。



61 個體對於下述避險之類型，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與被避險項目有關之下列金額：

(a) 對公允價值避險：

- (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 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之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中所包含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
- (iii) 財務狀況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及
- (iv) 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當期作為認列避險無效性基礎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對現金流量避險，此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5.11段(c)之規定用以決定所認列之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62 個體對於避險之類型，應以表格按風險種類分別揭露下列金額：

(a) 對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對個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5段之規定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之避險）之避險無效性（即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間之差額）。

(b) 對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 (i) 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或損失；
- (ii)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及
- (iii)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或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先前已使用避險會計但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會發生之金額與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被移轉之金額兩者分別列示。

63 個體對適用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8.4至6.8.12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102D至102N段中之例外規定之避險關係，應揭露：

- (a) 個體之避險關係所暴露之重大利率指標；
- (b) 個體所管理之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之程度；
- (c) 個體如何管理其轉換至另一指標利率之過程；

- (d) 個體於適用此等段落時所作之重大假設或判斷之描述（例如，就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之有關以利率指標為基礎之現金流量之「時點」及「金額」之不確定性何時不再存在所作之假設或判斷）；及
- (e) 該等避險關係中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

公允價值

- 64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因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1.2A 段）。於此種情況，個體應依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
- (a) 將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市場參與者訂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1.2A 段(b)）之會計政策；
 - (b)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尚未認列於損益之差額彙總數，以及此差額之餘額變動之調節；及
 - (c) 個體何以作出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最佳證據之結論，包括支持公允價值證據之描述。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信用風險：所有個體

- 65 個體應說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之規定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為此目的，個體應揭露：
- (a) 下列各項所用之輸入值與假設之基礎及估計技術：
 - (i) 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ii)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
 - (iii) 判定金融資產是否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b) 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中，包括總體經濟資訊之使用；及
 - (c) 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報導期間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 66 為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個體應以表格按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分別列示下列各項於報導期間之變動：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 (b) 下列各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
-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5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除該調節外，個體尚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原始認列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折現預期信用損失之總金額。

67 對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譯者註 1}。個體應分別揭露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損失變動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惟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放款承諾）之組成部分，且個體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放款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信用風險：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68 第 69 至 71 段之揭露規定僅適用於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所述）。

69 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及評估：

- (a) 個體如何判定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包括：
- (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0段之規定金融工具是否係視為信用風險低及如何判定，包括金融工具所適用之類別；及
 - (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1段之前提假設（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是否已被反駁，及如何被反駁；及
- (b) 個體對違約之定義，包括選擇該等定義之理由。

70 個體應就當期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何造成備抵損失變動提供說明。該資訊應按第 66 段(a)至(c)所列備抵損失之各金融工具分別提供，且應包括攸關之質性及量化資訊。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金融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之例可能包括：

- (a) 於報導期間因創始或購入金融工具所造成之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該等金融資產除列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
- (c) 於報導期間因除列（包括沖銷）金融工具所造成之變動；及
- (d) 備抵損失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所造成之變動。

71 個體應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以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個體應就下列金融工具分別提供前述資訊：

- (a) 備抵損失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工具且其為：
 - (i)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但非屬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
 - (ii) 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者）；及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15段之規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
- (c)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流動性風險

72 個體應揭露：

-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承作之財務保證合約）之到期分析，列示剩餘合約到期期間。
- (b) 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若合約到期期間對了解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點極為重要時，其到期分析應包括剩餘合約到期期間（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B11B段）。
- (c) 個體如何管理(a)及(b)固有之流動性風險之描述。

金融資產之移轉

73 個體可能已以部分或全部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規定之方式移轉金融資產。個體應於每一報導日針對每一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類別揭露：

- (a) 該等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b) 個體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及
- (c) 當個體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等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7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5 至 6 段訂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範圍，亦即，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適用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 至 6 段以判定本準則第 75 至 94 段中之揭露規定之範圍。惟：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 段(b)中對聯合協議（亦即，聯合營運或合資）之提及，個體應解讀為僅提及合資。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5A 段中「第 B17 段所述者除外」之用語，應被解讀為「除本準則第 89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6 段(b)(i)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24 至 31 段之揭露規定之提及，應被解讀為提及本準則第 92 至 94 段；及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6 段(b)(ii)段中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及，應被解讀為提及本準則第 82 至 94 段。

75 個體應分別揭露對下列各項之權益之資訊：

- (a) 子公司；
- (b) 合資；
- (c) 關聯企業；及
- (d) 未納入合併報表中之結構型個體。

對子公司之權益

76 當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與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或期間不同時（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92 至 B93 段），個體應揭露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

77 個體應揭露對其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之重大限制（如法令、合約性及管制之限制），諸如：

- (a) 母公司或其子公司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能力之限制；及

- (b) 可能限制支付股利及其他資本分配或辦理或償還放款及墊款至（或自）集團內其他個體之保證或其他規定。
- 78 個體應揭露能要求母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予納入合併報表中之結構型個體之任何合約性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 79 若於報導期間，母公司或其任一子公司並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個體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 80 個體應揭露對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 81 個體應揭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5 段之規定所計算之利益或損失（如有時），以及：
- (a) 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之利益或損失部分；及
- (b) 認列該等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若未單獨表達時）。

投資個體狀態

- 82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7 段之規定判定其為一投資個體且並未具一項或多項投資個體之典型特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28 段）時，該母公司應揭露其作出該個體仍為投資個體之結論之理由。
- 83 當一個體成為或不再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其投資個體狀態之變動及變動之理由。此外，當一個體成為投資個體時，應揭露狀態變動對表達期間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狀態變動日之公允價值總額；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B101 段之規定計算之利益或損失總額（如有時）；及
- (c) 認列該利益或損失之損益單行項目（若未單獨表達）。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個體）

- 84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投資個體若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而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應揭露該事實。
- 85 投資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以現金股利之形式移轉資金予投資個體或償付投資個體先前對其放款或墊款能力之任何重大限制（例如，由借款協議、法令規定或合約協議所產生者）之性質及範圍；及
 - (b)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承諾或意圖，包括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之承諾或意圖。
- 86 投資個體或其任一子公司，若於報導期間雖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該子公司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抑或協助該子公司取得財務支援），該個體應揭露：
- (a)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每一子公司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 87 投資個體應揭露，能要求該個體或其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受控制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之任何合約性協議之條款，包括能使報導個體暴露於損失中之事項或情況（例如，與購買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提供財務支援之義務相關之流動性協議或信用評等啟動事項）。

對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權益

- 88 就對報導個體係屬重大之每一合資及關聯企業，個體應揭露：
- (a) 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究採權益法或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若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對該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若該投資具市場報價）。
- 89 個體應揭露其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彙總帳面金額。個體亦應分別揭露其對該等合資或關聯企業之下列各項所享有份額之彙總金額：
- (a)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及
 - (b) 來自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
- 90 投資個體無須提供第 88 至 89 段所規定之揭露。
- 9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日已作出但未認列之與其對合資之權益有關之承諾總額（包

括與對合資具有聯合控制之其他投資者共同作出之承諾份額)。承諾可能導致現金或其他資源之未來流出。

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92 若於報導期間，個體並無合約性義務但仍對先前或現時擁有權益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例如購買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或其發行之工具），個體應揭露：

- (a) 所提供支援之類型及金額，包括個體協助該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時所處之情況；及
- (b) 提供該支援之理由。

93 個體應揭露對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之任何現時意圖，包括協助結構型個體取得財務支援之意圖。

94 投資個體無須對其控制而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提供第 92 至 93 段所規定之揭露，而係依第 84 至 87 段之規定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95 個體對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範圍內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之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類別（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94 段有關判定適當資產及負債類別之資訊），應揭露：

- (a)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b) 對於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揭露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1、2或3等級）；
- (c)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說明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及
- (d)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3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 (i) 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各）單行項目；及
 - (ii)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總額，以及該等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各）單行項目。

96 若個體作成一會計政策之決策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8 段中之例外

規定，應揭露該事實。

97 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否則個體應以表格表達第 95 段規定之量化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受費率管制活動之說明

98 對於費率管制活動之每一類型，個體應揭露：

- (a) 費率管制活動之性質與範圍之概要描述，以及管制之費率訂定程序之性質之概要描述；及
- (b) 費率管制者之身分。若該費率管制者為關係人（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連同關係之說明）。

99 第 98 段所規定之揭露應直接列入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藉由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評論或風險報告）而納入，且該其他文件基於與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該資訊未直接納入財務報表中亦未藉由交互索引納入，則此財務報表並不完整。

認列金額之說明

100 個體應揭露認列及除列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基礎，以及原始及後續如何衡量，包括如何評估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可回收性及如何分攤任何減損損失。

101 對於費率管制活動之每一類型，個體應就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每一類別以表格揭露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帳面金額間之調節，除非另一格式更為適當。個體應運用判斷以決定必要之詳細程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第 28 至 29 段），但下列組成部分通常係屬攸關：

- (a) 財務狀況表中已於本期認列為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金額；
- (b)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所認列與本期已回收（有時稱為已攤銷）或已迴轉餘額有關之金額；及
- (c) 影響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之其他金額（單獨辨認），諸如，減損、企業合併所取得或承擔之項目、所處分之項目，或匯率或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102 當個體作成管制遞延帳戶餘額不再完全可回收或可迴轉之結論時，應揭露該事實、無法回收或無法迴轉之理由及管制遞延帳戶餘額所減少之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

收入之細分

- 103 個體應將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為不同種類，以描述經濟因素如何影響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適當之種類可能包括：
- (a)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理區域（例如，國家或區域）；
 - (c) 市場或客戶類型（例如，政府客戶及非政府客戶）；
 - (d) 合約類型（例如，固定價格合約及依工時與材料計價之合約）；
 - (e) 合約存續期間（例如，短期合約及長期合約）；
 - (f) 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時點（例如，商品或勞務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及商品或勞務隨時間逐步移轉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及
 - (g) 銷售通路（例如，直接銷售予客戶之商品及透過中介機構銷售之商品）。
- 104 此外，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個體應揭露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細分收入之揭露（依第 103 段之規定）與就每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間之關係。

合約餘額

- 105 個體應揭露：
- (a) 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若未另外單獨表達或揭露）；
 - (b) 該期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及
 - (c) 就以前期間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收入之金額（例如，交易價格之變動）。

減損損失

- 106 除非已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單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之個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應收款或合約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所認列之任何減損損失，個體應將該等減損損失與其他合約之減損損失分別揭露。

履約義務

107 個體應揭露客戶合約中有關其履約義務之資訊，包括下列各項之描述：

- (a) 個體通常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例如，運送時、交付時、提供勞務時或完成勞務時），包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中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b) 重大付款條件（例如，通常已可自客戶收取款項之時點、合約是否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對價金額是否為變動，以及變動對價估計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56 至 58 段之規定是否通常受限制）；
- (c) 對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義務之義務；及
- (d) 保固之類型及其相關義務。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108 個體應揭露：

- (a)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
- (b) 個體對其依(a)之規定所揭露之金額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之說明，個體應以下列方式揭露：
 - (i) 以量化基礎，使用對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存續期間最適切之時間區間；或
 - (ii) 使用質性資訊。

109 作為一實務權宜作法，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個體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第 108 段之資訊：

- (a) 履約義務係原始預期存續期間一年以內之合約之一部分；或
- (b) 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B16 段之規定認列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之重大判斷

110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所作之判斷及判斷之變動，若該等判斷及變動會重大影響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及時點之決定。

判定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111 個體對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應揭露認列收入所使用之方法（例如，所使用之產出法或投入法及如何應用該等方法之描述）。

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至履約義務之金額

- 112 個體應揭露有關評估變動對價估計值是否受限制所使用之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資訊。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 113 個體應揭露：

- (a)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之期末餘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第91或95段之規定），並依資產主要種類作揭露（例如，取得客戶合約之成本、合約簽訂前之成本及準備成本）；及
- (b) 報導期間所認列之攤銷金額及任何減損損失。

實務權宜作法

- 114 若個體選擇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有關存在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94 段（有關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之實務權宜作法時，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承租人

- 115 承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之下列金額：

-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依標的資產類別）。
- (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6段作會計處理之短期租賃之費用。此費用無須包含租賃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之租賃之費用。
- (d) 依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第6段作會計處理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此費用不應包含(c)中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e)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f)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g)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h)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i) 報導期間結束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依標的資產類別）。

- 116 若承租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適用第 115 段(c)揭露短期

租賃費用之短期租賃組合非類似，承租人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6 段作會計處理之短期租賃之租賃承諾金額。

- 117 若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承租人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規定。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對該等使用權資產無須提供第 115 段(a)、115 段(g)或 115 段(i)所規定之揭露。
- 118 若承租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按重估價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對該等使用權資產應揭露第 202 段所規定之資訊。
- 119 承租人應適用第 72 段揭露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與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揭露。
- 120 承租人應揭露下列質性或量化之資訊：
- (a) 承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
 - (b) 承租人所可能暴露之未反映於租賃負債衡量中之未來現金流出，包括源自下列項目之暴險：
 - (i) 變動租賃給付；
 - (ii)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iii) 殘值保證；及
 - (iv) 承租人已承諾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 (c) 租賃所加諸之限制或合約條款；及
 - (d) 售後租回交易。

出租人

- 121 出租人應揭露下列質性或量化之資訊：
- (a) 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性質。
 - (b) 出租人如何管理與其就標的資產所保留任何權利有關之風險。具體而言，出租人應揭露對其就標的資產所保留權利之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出租人減少該風險之任何方法。此種方法包括，例如，買回協議、殘值保證或就超過特定限額之使用之變動租賃給付。

融資租賃

- 122 出租人應揭露：

- (a) 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將於下列時間區間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 (i) 自報導日起一年以內；
 - (ii) 自報導日起超過一年至五年；及
 - (iii) 自報導日起超過五年；及
- (b)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間之調節。該調節應辨認與應收租賃給付有關之未賺得融資收益及任何折現後之未保證殘值。

123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不計入租賃投資淨額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營業租賃

- 124 出租人應揭露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列示將於下列時間區間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 (a) 自報導日起一年以內；
 - (b) 自報導日起超過一年至五年；及
 - (c) 自報導日起超過五年。
- 125 出租人應揭露報導期間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126 出租人對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應適用第 200 至 202、250 至 256 及 263 至 275 段之揭露規定。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揭露規定

- 127 承租人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第 47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報表之辨識

- 128 個體應明確辨識每一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此外，個體應突顯地揭露下列資訊，且為使所提供之資訊可了解，必要時予以重複：
- (a) 報導個體之名稱或其他辨識方式，以及該項資訊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起之任何變動；
 - (b) 係一個別個體之財務報表抑或一組個體之財務報表；
 - (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或涵蓋之期間；

- (d) 表達貨幣（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定義）；及
- (e) 用以表達財務報表中金額之單位（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11段）。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129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係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應揭露（包括於前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130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 131 當個體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37 段表達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時，其應揭露第 129 至 130、178 至 181 及 186 段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需提供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附註。

損益表

具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個體

- 132 若個體：
- (a) 將投資於資產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b) 將提供融資予客戶作為一主要經營活動，其應揭露該事實。
 - (c) 自其對投資於資產或提供融資予客戶是否係一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辨認出不同結果（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B41段），其應揭露：
 - (i) 該評估之結果已改變之事實及變動日。
 - (ii) 對因該評估之結果變動而改變分類之項目，應揭露該等收益及費損之項目於本期評估日之前及之後之金額及分類與於前期之金額及分類（除非實務上不可行）。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該資訊，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分類至營業種類之費用之表達與揭露

133 個體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由按功能分類之費用所構成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時，亦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

(a) 下列項目各自之總額：

(i) 折舊，由第115段(a)、200段(e)(vii)，以及271段(d)(iv)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

(ii) 攤銷，由第263段(e)(vi)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

(iii) 員工福利，由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認列之員工福利金額，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自員工所收取勞務之金額構成；

(iv)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由第250段(a)至(b)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及

(v) 沖減存貨及存貨沖減之迴轉，由第164段(d)至(e)所規定應揭露之金額構成；及

(b) 就(a)(i)至(v)所列之每一總額：

(i) 與營業種類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見第136段）；及

(ii) 營業種類外之任何單行項目亦包含與該總額有關之金額者之清單。

1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段規定個體細分項目以提供重大資訊。惟適用第 133 段之個體豁免揭露：

(a) 與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之功能別單行項目有關者—有關每一單行項目所包含之性質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出第13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及

(b) 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於附註中揭露之性質費用有關者—有關列報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每一功能別單行項目所包含之費用之金額之細分資訊，超過第133段所明定之金額者。

135 第 134 段中之豁免與營業費用之細分有關。惟其並不豁免個體適用本準則中與該等費用有關之特定揭露規定。

性質特性及功能特性之使用

136 個體將按性質列報費用，抑或適用第 133 段按性質揭露某些費用。所列報或揭露之金額無需係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可包含已被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金額。若個體：

(a) 所列報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其亦就受影響之各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列報一額外單行項目。例如，個體可能就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列報一單行項目（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39段）。

- (b) 所揭露（適用第133段(b)）之金額中包含非屬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個體應提供該事實之質性說明並辨認所涉及之各資產。

財務狀況表

將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137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01 至 102 及 B96 至 B103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00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等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該等合約條款之事實。

權益變動表

138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報導期間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

附註

結構

139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見第20、173至175段）及所採用之特定會計政策（見第176至177段）之資訊；
- (b) 本準則所規定之資訊中未於主要財務報表列報者；及
- (c) 未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列報但對了解任一主要財務報表係屬必要之其他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20段）。

140 個體應盡實務上最大可能以有系統之方式表達附註（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B112 段）。個體於決定有系統之方式時，應考量對其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及可

比性之影響。個體應將主要財務報表中之每一項目交互索引至附註中之任何相關資訊。若於附註中揭露之金額係包含於主要財務報表中之一個或多個單行項目，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包含該等金額之各單行項目。

141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及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42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目的係使個體提供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a) 藉由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及
- (b)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定義之衡量比較。

143 個體應於單一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7 段中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定義之所有衡量之資訊（見第 147 段）。此附註應包含以下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整體之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且其與其他個體所提供具類似之標示或描述之衡量未必可比。

144 個體應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見第 148 至 149 段）。對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個體應揭露：

- (a) 藉由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依管理階層觀點）之描述。此描述應包含為何（依管理階層觀點）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個體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之說明。
- (b)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係如何計算。
- (c) 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見第 150 至 154 段）。
- (d) 於(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藉由適用第 155 段所決定）及對非控制權益之影響。
- (e) 個體如何適用第 155 段決定(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之描述。

145 若個體改變其如何計算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新增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

衡量、停止使用先前所揭露之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或改變其如何決定第 144 段(d)所規定之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其應揭露：

- (a)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變動、新增或停用及其影響之說明。
- (b) 該變動、新增或停用之理由。
- (c) 重編之比較資訊以反映該變動、新增或停用，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選擇非屬會計政策選擇。然而，於評估重編比較資訊是否係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50至53段之規定。

146 若個體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145 段(c)所規定之重編之比較資訊，其應揭露該事實。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之單一附註

147 第 143 段規定個體於單一附註中納入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所有資訊。若個體於該附註中亦揭露其他資訊，則該附註中之資訊應以清楚區分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之資訊與其他資訊之方式標示之。

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

148 第 144 段規定個體以不會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清楚且可了解之方式標示及描述其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為提供此描述，個體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小計所計入與排除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資訊。因此，個體應：

- (a)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43段之規定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見第149段）；及
- (b) 提供特定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資訊，亦即：
 - (i) 若個體並非使用其對財務績效表中之項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該衡量，個體應敘明該事實及其對該衡量所使用之計算；及
 - (ii) 此外，若該衡量之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會計政策不同，則個體應敘明該額外之事實，以及（若必要時）對其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之說明（見第149段(b)）。

149 為以忠實表述該衡量之特性之方式標示及描述該衡量，個體應：

- (a) 以表述該小計之特性之方式標示該衡量（例如，僅對自營業利益中排除個體辨認為非重複發生之所有費用之小計，使用「非重複發生之費用前之營業利益」標示）；並
- (b) 說明其於對了解所溝通之財務績效層面係屬必要之描述中所使用之用語之意義

（例如，說明個體如何定義「非重複發生之費用」）。

調節至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

- 150 第 144 段(c)規定個體將每一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應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例如，於附註中揭露調整後營業損益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個體，應將該衡量調節至營業損益。個體於彙總或細分所揭露之調節項目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41 至 43 段之規定。
- 151 對每一調節項目，個體應揭露：
- (a) 與財務績效表中每一單行項目有關之金額；及
 - (b) 對該項目如何計算以及有助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提供有用資訊之描述（見第152至154段），於必要時提供第144段(a)及第144段(b)所規定之資訊。
- 152 若調節項目超過一項，且每一項目係使用不同方法計算或以不同方式協助提供有用資訊，則第 151 段(b)中所規定之描述係屬必須。例如，個體可能會將若干費用項目排除於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外，某些係因其被辨認為管理階層無法控制而其他係因其被辨認為非重複發生。於此等情況下，為說明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如何提供有用資訊，揭露哪些項目有助於何種類型之調整將係必須。
- 153 單一說明可能適用於超過一個項目，或可能共同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例如，於計算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時，個體可能以個體特定適用之「非重複發生」為基礎排除若干收益或費損項目。於此情況下，包含適用於所有調節項目之個體對「非重複發生」定義之單一說明可能滿足第 151 段(b)中之規定。
- 154 適用第 144 段(c)，個體得將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調節至未列報於財務績效表中之總計或小計。於此等情況下，個體：
- (a) 應將該總計或小計調節至財務績效表中所列報之最直接可比之總計或小計；且
 - (b) 無須就(a)之調節揭露第144段(d)及第144段(e)所規定之資訊。

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5 第 144 段(d)規定個體對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18 段所列之小計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明確規定列報或揭露之總計或小計中最直接可比者間之調節中所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所得稅影響數。個體應以下列方式計算標的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俾決定第 144 段(d)所規定之所得稅影響數：
- (a) 按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交易所適用之法定稅率；

- (b) 以所隸屬課稅管轄區內該個體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合理比例分攤為基礎；或
- (c) 使用於當時情況下能達成更適當分攤之另一方法。

156 若適用第 155 段，個體使用超過一種方法計算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應揭露如何決定每一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收益及費損之小計

157 財務比率非屬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因其並非收益及費損之小計。然而，於財務比率中作為分子或分母之小計係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該小計倘若非屬該比率之一部分時，該小計將符合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定義。據此，個體應將第 142 至 146 段之揭露規定適用於此一分子或分母。

公開溝通

158 個體應僅考量與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該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除非其例行性地於財務報表發布日後發布此等公開溝通作為其財務報導程序之一部分。若為此等情況，個體應考量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以辨認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

159 然而，若有證據顯示用於與先前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之衡量將不會包含於將發布之與本報導期間有關之公開溝通，該衡量無須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若此衡量於先前報導期間已被揭露為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且不被辨認為本報導期間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此將係適用第 145 段之揭露規定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變動或停止使用。

其他揭露

16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別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之說明；
 - (iv)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16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16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報導期間內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162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以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仍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揭露規定

163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第 19、20、28、41、42、43、82、90、92、B8、B11、B14、B26 段(b)及第 B28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

164 個體應揭露：

(a) 存貨衡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所採用之成本公式）；

(b) 存貨帳面金額之總額及個體所適用分類之各類別存貨帳面金額；

(c) 報導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d)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4 段任何存貨沖減於當期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e)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第 34 段任何於當期認列為存貨金額減少之沖減之迴轉之金額；及

(f) 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非現金交易

165 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個體應以能提供所有與此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揭露此等交易於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66 個體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包含：

- (a) 來自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b) 因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取得或喪失控制所產生之變動；
- (c) 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公允價值之變動；及
- (e) 其他變動。

供應商融資安排

167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44G 段所述）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個體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以及對該個體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168 為符合第 167 段之目的，個體應就其供應商融資安排彙總揭露：

- (a) 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延長付款之條款及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惟個體應對具非類似條款及條件之安排分別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 (b) 於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結束日：
 - (i)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列報於個體之財務狀況表內之相關單行項目。
 - (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單行項目中，供應商已自該等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者。
 - (iii) 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及非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之可比應付帳款兩者之付款到期日區間（例如請款單日後30至40日內）。可比應付帳款係指，例如，與依(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在相同之業務線或轄區內之該個體之應付帳款。若付款到期日之區間甚廣，個體應揭露有關該等區間之解釋性資訊，或揭露額外區間（例如，分層區間）。
- (c) 依(b)(i)所揭露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中非現金之變動之類型及影響。非現金之變動之例包括企業合併、兌換差額或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其他交易之影響（見第 165 段）。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169 個體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且應表達現金流量表中之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所報導之約當項目之金額間之調節。

- 170 有鑑於全球之現金管理實務及銀行協議之多樣性，且為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個體應揭露其用以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項目之政策。

其他揭露

- 171 個體應揭露（連同管理階層之說明）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揭露規定

- 17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6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會計政策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173 當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E 段之規定而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時，其應揭露：
- (a) 管理階層已作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結論；
 - (b) 除為達成允當表達而偏離某一特定規定外，其已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c) 個體所偏離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該偏離之性質（包括若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應作之會計處理）、於該情況下採用該會計處理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
 - (d)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受該偏離所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倘若依該規定報導之財務影響。
- 174 當個體於以前報導期間曾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且該偏離影響本期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時，應依第 173 段(c)至(d)之規定揭露。
- 175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作出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但相關法令禁止偏離該規定，個體應藉由揭露下列項目，盡最大可能降低所認知之因遵循而產生之誤導：
- (a) 所涉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名稱、該規定之性質，以及管理階層已作

出於該情況下遵循該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之理由；及

- (b)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對財務報表每一項目之調整，管理階層已作出結論該等調整對達成允當表達將係必要。

會計政策之選擇及適用之揭露

176 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177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見第 182 段）外，個體應揭露（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適用個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個體可能須揭露之判斷之例包括管理階層如何判定：

- (a) 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之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b) 個體擁有對另一個體之控制；
- (c) 個體對一協議具有聯合控制或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
- (d) 當聯合協議係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時，該聯合協議之類型（亦即一聯合營運或合資）；及
- (e) 個體係一投資個體。

會計政策變動之揭露

178 當初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或任何以前報導期間有影響、或將有此等影響但決定調整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個體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
- (b) 該會計政策變動係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所為（於適用時）；
- (c) 該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d) 對於該過渡規定之說明（於適用時）；
- (e) 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過渡規定（於適用時）；
- (f)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本期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調整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g) 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及
 - (h)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或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9 段(a)或(b)之規定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適用會計政策變動之描述。
- 179 當自願性會計政策變動對報導期間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或將對該期有影響但決定調整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時，個體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
 - (b) 採用該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
 - (c)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本期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調整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d) 在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與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有關之調整金額；及
 - (e)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或所表達期間前之各期間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適用會計政策變動之描述。
- 180 當個體尚未適用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應揭露：
- (a) 此事實；及
 - (b) 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對個體初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具有之可能影響係屬攸關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 181 個體於遵循第 180 段之規定時，考量揭露：
- (a) 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
 - (b) 將發生之會計政策（各）變動之性質；
 - (c) 應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日期；
 - (d) 個體計劃初次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日期；及
 - (e) 下列二者之一：
 - (i) 初次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預期對個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之討論；或

- (ii) 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揭露

182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項目之詳細資訊：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183 對於資產及負債具有其帳面金額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風險者，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係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個體無須作第 182 段中之揭露。此等公允價值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但該等變動並非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會計估計值變動

184 個體應揭露對本報導期間有影響或預期對未來期間有影響之會計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惟若估計未來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無須揭露。

185 個體若因估計未來期間之影響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時，應揭露該事實。

錯誤

186 個體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42 段時，應揭露（後續期間之財務報表無須重複此等揭露）：

- (a) 該前期錯誤之性質；
- (b) 於實務上可行之範圍內，對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下列更正之金額：
 - (i) 每一受影響之財務報表單行項目；及
 - (ii) 若個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其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 (c) 所表達最早以前期間之開始日更正金額；及
- (d) 若對某一特定前期追溯重編在實務上不可行，導致該實務上不可行存在之情況，以及如何及自何時更正該錯誤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之揭露規定

187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6A 段、第 6C 段(c)及第 6K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期後事項」

通過發布日

188 個體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若財務報表發布後個體之業主或其他人有權力加以修正時，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

更新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揭露

189 若個體於報導期間後收到有關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情況之資訊，個體應按照新資訊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揭露。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90 對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每一重大種類，個體應揭露：

- (a) 該事項之性質；及
- (b) 其財務影響之估計數，或無法估計之說明。

191 通常將導致揭露之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之例包括：

- (a) 報導期間後之重要企業合併或處分重要子公司；
- (b) 宣布終止某項營業單位之計畫；
- (c) 資產之重大購買、將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其他之資產處分或政府對主要資產之徵收；
- (d) 主要生產廠房於報導期間後因火災損毀；
- (e) 宣布或開始進行重大重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 (f) 報導期間後之重大普通股交易及潛在普通股交易；
- (g) 報導期間後資產價格或外幣匯率之異常大幅變動；
- (h) 稅率或稅法之變動於報導期間後立法或宣布，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 (i) 簽訂重大承諾或或有負債，例如承作重大保證；及
- (j) 完全由報導期間後所發生事項而引起之重大訴訟開始進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92 個體應單獨揭露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193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部分可能包括：

- (a)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b) 本期所認列對前期之當期所得稅之任何調整；
- (c)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 (d)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 (e)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f)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g)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56段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先前沖減之迴轉；及
- (h) 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因無法追溯處理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計入損益，其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94 個體亦應單獨揭露：

- (a) 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62A段）有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數；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有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62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第93段）；
- (c) 以下列兩項格式或其中之一，說明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 (i) 於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適用稅率之基礎；或
 - (ii) 於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間作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適用稅率之基礎；
- (d) 相較於前一報導期間，適用稅率變動之說明；
- (e) 未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及失效日，如有時）；及
- (f) 針對每一類暫時性差異、以及每一類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i) 所表達每一期間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及
- (ii) 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或費用之金額（若無法明顯從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金額之變動看出時）。

195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52A 段所述之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支付股利予其股東所將導致之潛在所得稅後果之性質。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196 個體應揭露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第 4A 段）。
- 197 個體應單獨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8 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個體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個體因該法案所產生之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
- 199 為符合第 198 段中之揭露目的，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支柱二所得稅影響之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特定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在前述資訊非已知或非可合理估計之範圍內，個體應改以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影響之進度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決定帳面金額總額之衡量基礎；
 - (b)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c)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d) 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總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及
 - (e)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個體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下列各項：
 - (i) 增添；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ii) 由企業合併取得者；
- (i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39及40段進行重估價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因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
- (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 (v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迴轉於損益之減損損失；
- (vii) 折舊；
- (viii) 其他變動。

201 個體亦應揭露：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以及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及
- (b) 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

202 除第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若按重估價金額列示，個體應揭露：

- (a) 重估價之生效日；
- (b) 是否有獨立之評價人員參與；
- (c) 對重估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每一類別，該等資產倘若採用成本模式入帳時將認列之帳面金額；及
- (d) 重估增值，說明其於該期間之變動情形及將該餘額分配予股東之任何限制。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203 個體應揭露確定提撥計畫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退職後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204 個體應評估是否應將第 205 至 215 段所規定之全部或某些揭露予以細分，以區分具有重大不同風險之計畫或計畫群組。

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

205 各應揭露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特性之資訊。

財務報表金額之說明

206 個體應提供下列每一項目自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若適用時）（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a)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分別列示各項之調節：

(i) 計畫資產；及

(ii)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

(b) 任何歸墊權。

207 第 206 段所列之每一調節應列示（若適用時）：

(a) 當期服務成本；

(b) 利息收入或費用；

(c)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分別列示計畫資產報酬，排除包含於(b)之利息金額；

(d) 前期服務成本；

(e) 對計畫之提撥金；及

(f) 自計畫之支付。

208 個體應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細分為能區分該等資產之性質及風險之類別。例如個體可能區分：

(a) 權益工具；

(b) 債務工具；

(c) 不動產；及

(d) 其他資產。

209 個體應揭露所持有作為計畫資產之個體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及計畫資產中被個體占用之不動產或被個體使用之其他資產之公允價值。

210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76 段）。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211 個體應揭露：

- (a) 影響未來提撥金之任何提撥協議及提撥政策之描述；及
- (b) 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

多雇主計畫

212 若個體參加一多雇主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34 段之規定將該計畫以如同確定提撥計畫作會計處理，其應揭露（而非第 205 至 211 段所規定之資訊）：

- (a) 該計畫係確定福利計畫之事實；
- (b) 個體無法獲得使其能將該計畫按確定福利計畫作會計處理之足夠資訊之理由；及
- (c) 有關該計畫中可能影響未來提撥金額之任何短絀或剩餘之資訊，包括對個體之意涵（如有時）。

分擔風險予共同控制下各個體間之確定福利計畫

213 若個體參與分擔風險予共同控制下各個體間之確定福利計畫，則應揭露：

- (a) 分攤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合約協議或明定政策，或無此政策之事實；
- (b) 決定個體所應支付提撥金之政策；
- (c) 若個體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1 段所述對淨確定福利成本之分攤作會計處理，依第 204 至 211 段所規定有關整體計畫之所有資訊；及
- (d) 若個體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1 段所述對該期間之應付提撥金作會計處理，依第 205 段及第 208 至 211 段所規定有關整體計畫之資訊。

214 個體若有下列情況，第 213 段(c)至(d)所規定之資訊可透過交互索引至集團內另一個體財務報表之揭露而揭露：

- (a) 該集團內個體之財務報表分別辨認並揭露所規定有關計畫之資訊；及
- (b) 該集團內個體之財務報表可基於與該個體之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或早於該個體之財務報表）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由退職後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

215 當有第 259 及 261 至 262 段之適用時，個體應揭露有關由退職後福利義務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216 個體應揭露：

- (a) 政府補助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表達方法；
- (b) 已於財務報表認列之政府補助，其性質與範圍，並說明個體已直接受惠之其他形式政府補助；及
- (c) 附加於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之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中之揭露規定

217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第 21 至 22、28 及 31 段中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 個體應揭露：

- (a) 認列於損益之兌換差額（但不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淨兌換差額，以及此兌換差額期初至期末金額之調節。

219 若表達貨幣與功能性貨幣不同，個體應揭露此事實，並揭露功能性貨幣及採用不同表達貨幣之理由。

220 當報導個體或重要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有變動時，應揭露此事實及功能性貨幣變動之理由。

一貨幣非屬可兌換時之揭露

221 當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估計即期匯率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9A 段），個體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性質及財務影響；
- (b) 使用之即期匯率；
- (c) 估計過程；及

- (d) 個體因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所暴露之風險。
- 222 個體應考量為滿足第 221 段中之揭露目的所需揭露資訊之詳細程度。個體應揭露第 223 至 224 段所明定之資訊，以及為符合第 221 段中之揭露目的之任何額外必要資訊。
- 223 個體適用第 221 段時，應揭露：
- (a) 該貨幣，以及對導致該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該另一貨幣之限制之描述；
 - (b) 對受影響交易之描述；
 - (c) 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
 - (d) 所使用之即期匯率，以及該等匯率究係：
 - (i) 不加以調整之可觀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2 至 A16 段）；或
 - (ii) 使用另一估計技術所估計之即期匯率（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A17 段）；
 - (e) 對個體已使用之任何估計技術之描述，以及有關於該估計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及假設之質性與量化資訊；及
 - (f) 個體因一貨幣非屬可兌換為另一貨幣而暴露於每一類型之風險之質性資訊，以及暴露於每一類型風險之資產及負債之性質與帳面金額。
- 224 當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非屬可兌換為表達貨幣，或表達貨幣非屬可兌換為一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若適用時）時，個體亦應揭露：
- (a) 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名稱；該國外營運機構究係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所在地；
 - (b) 有關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
 - (c) 可能使個體須提供財務支援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合約協議之性質及條款，包括可能使個體暴露於損失之事項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 225 個體應揭露：
- (a) 報導期間內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及
 - (b) 用以決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226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關係，不論渠等間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個體應揭露：
- (a)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若與母公司不同）之名稱；及
 - (b) 已編製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之名稱，該母公司係如第 7 段(c)所規定且導致個體符合適用本準則之條件。
- 227 個體應揭露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總額。
- 228 若某個體自另一個體（「管理個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則該個體就管理個體對管理個體之員工或董事之已付或應付薪酬，無須適用第 227 段之規定。
- 229 個體應揭露其因單獨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發生之金額。
- 230 若個體於財務報表涵蓋報導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該等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此等揭露規定係除第 227 段規定外之額外規定。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a) 交易金額；
 - (b)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i)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交割時將提供之對價之性質；及
 - (ii)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c)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d)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231 第 230 段之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a) 母公司；
 - (b)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c) 子公司；
 - (d) 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f)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g) 其他關係人。
- 232 報導個體豁免揭露其與下列個體間有關第 230 段規定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因與該報導個體受同一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而成為關係人之另一個體。
- 233 若個體適用第 232 段之豁免規定，則應揭露第 232 段所述交易及相關未結清餘額之下列資訊：
- (a) 政府之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間關係之性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
 - (b) 下列能使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之充分詳細資訊：
 - (i) 每一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ii) 對個別而言雖不重大，但整體而言為重大之其他交易，其程度之質性或量化說明。交易之類型包括第 234 段所列示者。
- 234 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之釋例包括：
- (a)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b)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c)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d) 租賃；
 - (e) 研究發展之移轉；
 - (f)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g)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h) 保證或擔保品之提供；及
 - (i)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 235 母公司或子公司對於由集團內個體分擔風險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參與，係屬關係人間之交易（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42 段，其規定個體須揭露如第 213 段所規

定之資訊）。

- 236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件相當，僅在此等條件可被明確證實時，個體始應揭露。
- 237 除單獨揭露係了解關係人交易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所必須者外，性質類似之項目得彙總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 238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a)之規定選擇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應於該等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財務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已行使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之事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之個體名稱及主要營業所在地（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若不同時）；以及可取得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地址；及
 - (b) 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所採用方法之描述。
- 239 當投資個體為母公司（非屬第 238 段涵蓋範圍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第 8A 段之規定，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時，應揭露該事實。該投資個體亦應表達第 82 至 94 段所規定與投資個體有關之揭露。
- 240 當母公司（非屬第 238 至 239 段涵蓋範圍者）或對被投資者擁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母公司或投資者應辨識與單獨財務報表相關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所編製。該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及
 - (b) 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作會計處理所採用方法之描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 241 個體應揭露：
- (a) 先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及相對應數字已依功能性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且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事實；及
 - (b)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物價指數之認定及其水準，與其在本期以及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揭露規定

242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4 及 40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重要之事項及交易

243 個體應於其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對於了解個體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說明。與該等事項及交易有關之揭露資訊，應能更新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報之攸關資訊。

244 若屬重大即須揭露之事項及交易（此清單並非全部涵括）包括：

- (a)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其迴轉；
- (b) 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源自客戶合約之資產或其他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及其迴轉；
- (c) 重組成本之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取得及處分；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承諾；
- (f) 訴訟和解；
- (g) 前期錯誤之更正；
- (h) 影響個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經營或經濟情況之變動，無論該等資產或負債係按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認列；
- (i)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之前尚未改善之任何借款延滯或借款合同之違反；
- (j) 關係人交易；
- (k) 用於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間之移轉；
- (l) 因金融資產之目的或用途變動所導致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及
- (m) 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變動。

- 245 當一事項或交易對了解個體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後之財務狀況變動或績效至關重要時，個體之期中財務報告應對包括於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中之攸關資訊提供說明及更新。

其他揭露

- 246 個體應揭露本段(a)至(m)明定之資訊於期中財務報表中，或藉由期中財務報表交互索引至某些其他文件（諸如管理階層評論或風險報告）而納入，該其他文件基於與期中財務報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若基於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財務報表使用者無法取得藉交互索引而納入之資訊，則該期中財務報告並不完整。該等進一步資訊通常應以自會計年度年初至今之基礎報導，及組成如下：
- (a) 期中財務報表採用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聲明，或若該等政策或方法已變動，該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說明。
 - (b) 關於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性評述。
 - (c) 影響資產、負債、權益、淨利或現金流量之項目，由於其性質、規模或發生頻率而屬不尋常者，其性質及金額。
 - (d) 本會計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估計值變動或以前會計年度所報導金額之估計值變動，其性質及金額。
 - (e)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發行、再買回及償還。
 - (f) 分別對普通股及其他股份支付之股利（彙總或每股金額）。
 - (g) 若個體選擇揭露部門資訊，其編製及表達部門資訊之基礎。若個體選擇揭露之部門資訊未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個體不得描述該等資訊係部門資訊。
 - (h) 尚未反映於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之期中期間後之事項。
 - (i) 期中期間個體組成變動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對子公司與長期投資取得或喪失控制、重組及停業單位。如為企業合併時，個體應揭露第 35 至 37 段所規定之資訊。
 - (j) 對於金融工具，第 64 及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有關公允價值之揭露。
 - (k) 當個體成為或不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所定義之投資個體時，依第 83 段所規定之揭露。
 - (l) 第 103 至 104 段所規定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m) 第 142 至 146 段所規定有關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揭露

- 247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及第 1 至 19 及 243 至 249 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之個體，應於附註中作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敘明其已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第 1 至 19 及 243 至 249 段之規定，作為該無保留聲明之一部分。適用本準則之個體不得將期中財務報告描述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非該個體遵循本準則之規定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適用之規定。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 248 若某一期中期間報導之金額，其估計值於會計年度最後之期中期間有重大變動，但未對該最後之期中期間發布單獨財務報告時，則個體應於該會計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估計值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揭露規定

- 249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第 41 段之揭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

- 250 個體應就每一資產類別揭露：
- (a)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金額，以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之單行項目；及
 - (b)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迴轉金額，及綜合損益表中包含該等減損損失迴轉之單行項目。
- 251 資產類別係個體於營運中具類似之性質及用途之資產分組。
- 252 個體就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揭露：
- (a)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描述（例如是否為一產品線、廠房、業務營運、地理區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及
 - (b) 若自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如有時）之前一估計值後，用以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彙總已變動，資產彙總之前後方式及現金產生單位辨認方式變動原因之描述。
- 253 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84 段之規定，當期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有任何部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未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則應揭露該未分攤商譽之金額以及仍未分攤之理由。

用以衡量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值

- 254 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相較於個體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係屬重大，個體應就每一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揭露：
- (a) 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帳面金額。
 - (b) 分攤至該單位（單位群組）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
 - (c) 決定該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之基礎（亦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 (d) 若該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 (i) 管理階層於最近預算或預測涵蓋期間內現金流量推估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對其最具敏感性者。
 - (ii) 用以外推超過最近預算或預測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所使用之任何成長率超過產品、產業、個體營運所在國家或該單位（單位群組）特屬之市場之長期平均成長率之正當理由。
 - (iii) 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 (e) 若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評價技術。個體無須提供第 95 至 97 段所規定之揭露。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非以對相同單位（單位群組）之報價衡量，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i) 管理階層決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關鍵假設係指該單位（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對其最具敏感性者。
 - (ii) 將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中之等級（不考量處分成本之可觀察性）。
 - (f) 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衡量：
 - (i) 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及
 - (ii) 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
- 255 若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帳面金額分攤至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且如此分攤至每一單位（單位群組）之金額，相較於個體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而言非屬重大時，則個體應揭露此事實及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此外，若任一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此等可回收金額係以相同關鍵假

設為基礎，且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相較於個體之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總額係屬重大時，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及下列事項：

- (a) 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商譽帳面金額彙總數；
- (b) 分攤至該等單位（單位群組）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彙總數；及
- (c) 該等關鍵假設之描述。

256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4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99 段之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前期對於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可回收金額之最近詳細計算，得遞轉後期並用於本期該單位（單位群組）之減損測試。於此情況下，被納入第 254 至 255 段所規定就該單位（單位群組）應揭露之資訊與該遞轉後期之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257 個體對每一類負債準備應揭露（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a)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 (b)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包括既有負債準備之增加數；
- (c) 當期使用（已發生且已沖減負債準備）之金額；
- (d)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及
- (e) 當期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與任何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數。

258 個體對每一類負債準備亦應揭露（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a) 該義務性質之概要描述及其所導致任何經濟效益流出之預期時點；
- (b) 有關該等流出之金額或時點不確定性之說明。為提供充分資訊之所需，個體應揭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48 段所述之未來事項所作之重大假設；及
- (c) 任何預期歸墊之金額，指明該預期歸墊已認列為任何資產之金額。

259 除非用以清償之任何流出之可能性甚低，個體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實務上可行之情況下揭露：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36 至 52 段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
- (b) 與任何流出之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

(c) 任何歸墊之可能性。

260 當經濟效益之流入很有可能時，個體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或有資產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實務上可行之情況下，揭露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第 36 至 52 段對負債準備訂定之原則所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

261 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未揭露第 259 至 260 段所規定之所有資訊，個體應說明此一事實。

262 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個體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事項有所爭議時，揭露第 257 至 260 段所規定之部分或全部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該個體之地位。於此情況下，個體無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以及該資訊未揭露之事實及理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263 個體對無形資產（區分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每一類別，應揭露：

- (a) 耐用年限係屬非確定或有限。若為有限，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攤銷率；
- (b)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採用之攤銷方法；
- (c) 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總額及所有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 (d) 在綜合損益表中，包含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及
- (e)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下列各項：
 - (i) 增添，分別指明源自內部發展所產生者、單獨取得者及由企業合併取得者；
 - (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ii)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5 及 85 至 86 段進行重估價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以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因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所產生之增加或減少（如有時）；
 - (iv)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如有時）；
 - (v) 當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迴轉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如有時）；
 - (vi) 當期認列之所有攤銷；及
 - (vii) 當期帳面金額之其他變動。

264 個體亦應揭露：

- (a) 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理由。個體於提供該等理由時，應描述判定該無形資產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重大因素。
- (b) 對個體之財務報表而言，所有屬重大之任何個別無形資產之描述、帳面金額及剩餘攤銷期間。
- (c) 對透過政府補助之方式取得且以公允價值進行原始認列之無形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44 段）：
 - (i)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
 - (ii) 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
 - (iii) 於認列後該等資產係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
- (d) 無形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之事實及帳面金額，以及質押供作負債擔保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 (e) 為取得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金額。

265 若無形資產以重估價金額處理，則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依無形資產之類別揭露：
 - (i) 重估價之生效日；
 - (ii) 重估價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及
 - (iii) 對重估價無形資產類別於認列後，倘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4 段之成本模式衡量時應認列之帳面金額；及
- (b)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重估增值金額，說明當期之變動情形及將該餘額分配予股東之所有限制。

266 個體應揭露研究及發展支出於報導期間內認列為費用之彙總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模式及成本模式

267 除第 115 至 127 段所規定之對租賃之揭露外，第 268 至 271 段所規定之揭露亦須適用。投資性不動產之所有者應提供與所簽訂之租賃有關之出租人揭露。持有使用權資產作為投資性不動產之承租人應提供承租人揭露，並對所簽訂之任何營業租賃提供出租人揭露。

268 個體應揭露：

- (a)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
- (b)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於財務報表）係以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人員需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地點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之程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若未經此種評價，應揭露此事實。
- (c) 投資性不動產從採用成本模式之資產池出售予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資產池時，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2C 段）。
- (d) 對投資性不動產變現所存在之限制及其金額，或對收益及處分價款匯回所存在之限制及其金額。
- (e) 購買、建造或開發投資性不動產或修理、維護或增益投資性不動產之合約義務。

公允價值模式

269 除第 268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33 至 55 段公允價值模式之個體，應揭露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之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

- (a) 增添；
- (b) 由企業合併取得；
- (c)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d) 因公允價值之調整而產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 (e) 轉出至存貨及自用不動產或自存貨及自用不動產轉入；及
- (f) 其他變動。

270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3 段所提及之例外情況下，個體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之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對第 269 段所規定之調節，應將該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金額與其他投資性不動產相關金額分別揭露。此外，個體應揭露：

- (a) 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描述；及
- (b)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

成本模式

- 271 除第 268 段所規定之揭露外，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6 段中之成本模式衡量之個體應揭露：
- (a)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b)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 (c) 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及
 - (d) 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列示：
 - (i) 增添；
 - (ii) 由企業合併取得；
 - (iii)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資產，以及其他處分；
 - (iv) 折舊；
 - (v)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之金額；
 - (vi) 轉出至存貨及自用不動產或自存貨及自用不動產轉入；及
 - (vii) 其他變動。
 - (e)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第 53 段所提及之例外情況下，無法可靠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時，個體應揭露：
 - (i) 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描述；
 - (ii)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及
 - (iii) 若可能，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入之估計值區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

一般揭露

- 272 個體應提供每一生物資產群組之描述。
- 273 個體應揭露生物資產於本報導期間開始日與結束日間之帳面金額變動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該調節應包括：
- (a) 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b)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c) 歸因於出售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生物資產而減少之金額；
- (d)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e) 源自企業合併而增加之金額；
- (f)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不同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以及將國外營運機構換算為報導個體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淨兌換差額；及
- (g) 其他變動。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額外揭露

- 274 若個體於當期報導期間期末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生物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第 30 段），個體對該等生物資產應揭露：
- (a) 生物資產之描述；
 - (b) 為何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說明；
 - (c)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 (d)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及
 - (e) 期初與期末之帳面金額總額及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加總）。

政府補助

- 275 個體應揭露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所涵蓋之農業活動有關之下列事項：
- (a) 已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政府補助，其性質及範圍；及
 - (b) 尚未認列於損益中之政府補助，其尚未達成之所附加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其他揭露

- 276 適用本準則之個體無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若適用本準則之個體選擇揭露之部門資訊未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其不得描述該等資訊係部門資訊。作此等揭露之個體應描述編製與作成該等揭露之基礎。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所有揭露規定且應說明其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附錄 A—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A1 個體得選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選擇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依第 14 段之規定，若個體係於本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但於前一期未適用本準則，其應對報導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所有金額提供比較資訊（即前一報導期間之資訊），除本準則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A2 2024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 A3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而非第 128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若該個體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則其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 及 73A 段，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第 73B 及 73C 段（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修正

- A4 2023 年 8 月發布之「缺乏可兌換性」，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增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57A 至 57B 段之新揭露規定。該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係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並得提前適用。若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本準則且尚未適用該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則無需適用第 221 至 224 段。

附錄 B—若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前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揭露規定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B1 選擇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報導期間前適用本準則之個體，應適用附錄 B 第 B2 至 B19 段之規定，而非適用第 128

至 163 段（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子標題下）、第 173 至 177 段及第 182 至 183 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子標題下）及第 246 段(m)（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子標題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於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B2 至 B19 段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本準則之個體訂定揭露規定。

允當表達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註：參 IAS1.15 標題。

- B2 當個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9 段之規定而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時，其應揭露：
- (a) 管理階層已作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結論；
 - (b) 除為達成允當表達而偏離某一特定規定外，其已遵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 (c) 個體所偏離之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名稱、該偏離之性質（包括若採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應作之會計處理）、於該情況下採用該會計處理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理由，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及
 - (d)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受該偏離所影響之財務報表各項目倘若依該規定報導之財務影響。
- B3 當個體於以前報導期間曾偏離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且該偏離影響本期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金額時，應依第 B2 段(c)及(d)所訂定之規定揭露。
- B4 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作出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某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但相關法令禁止偏離該規定，個體應藉由揭露下列項目，盡最大可能降低所認知之因遵循而產生之誤導：
- (a) 所涉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名稱、該規定之性質，以及管理階層已作出於該情況下遵循該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觀念架構」所訂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之結論之理由；及
 - (b) 就所表達之每一期間，對財務報表每一項目之調整，管理階層已作出結論該等調整對達成允當表達將係必要。



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重編或重分類

- B5 當個體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40A 段之規定表達一額外財務狀況表時，其必須揭露第 B6 至 B7 段、第 178 至 181 段及第 186 段所規定之資訊。惟其無須表達相關之該前期期初之初始財務狀況表附註。
- B6 若個體改變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揭露或分類，除重分類實務上不可行外，應重分類比較金額。當個體重分類比較金額時，其應揭露（包括於前期期初）：
- (a) 重分類之性質；
 - (b) 重分類之每一項目或項目類別之金額；及
 - (c) 重分類之理由。
- B7 當重分類比較金額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個體應揭露：
- (a) 未重分類該金額之理由，及
 - (b) 倘若重分類該金額時將作調整之性質。

將負債清償遞延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

- B8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9 至 75 段時，個體可能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當個體將該等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係受限於該個體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2B 段(b)）。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包括：
- (a) 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個體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b) 顯示個體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若有時）—例如，個體於報導期間或報導期間後已採取行動以避免或降低可能違約。此種事實及情況可能亦包括倘若以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合約條款之遵循，個體將無法遵循合約條款之事實。

應於財務狀況表或附註中列報之資訊

- B9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下列單行項目進一步之明細分類：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

定細分為各類別；

- (b) 應收款細分為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預付款及其他金額；
- (c) 存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之規定細分為各類別，諸如商品、生產用物料、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 (d) 應付帳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細分，以單獨提供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一部分之該等應付款之金額；
- (e) 負債準備細分為員工福利負債及其他項目之準備；及
- (f) 權益資本及準備細分為不同類別，例如投入資本、股份溢價及準備。

B10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或權益變動表列報或於附註中揭露：

- (a) 就每一類股本：
 - (i) 額定股數；
 - (ii)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以及已發行但未付清股款之股數；
 - (iii) 每股面額或股份並無面額；
 - (iv) 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 (v) 附屬於該類別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包括分配股利及返還資本之限制；
 - (vi) 由個體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所持有之該個體股份；及
 - (vii) 保留供選擇權及股份銷售合約發行之股份，包括條款及數量；以及
- (b) 對權益中每一準備之性質及目的之描述。

B11 無股本之個體（諸如合夥或信託）應揭露與第 B10 段(a)所規定者相當之資訊，列示本期每一種類權益之變動，以及附屬於每一種類權益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權益變動表

B12 個體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對普通股及其他股份分別列報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彙總或每股金額）。

會計政策資訊之揭露

- B13 個體應揭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 B14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之揭露外 (見第 B15 段)，個體應揭露 (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資訊或其他附註) 管理階層於適用個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個體可能須揭露之判斷之例包括：
- (a) 提供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之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
 - (b) 個體擁有對另一個體之控制；
 - (c) 個體對一協議具有聯合控制或對另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
 - (d) 當聯合協議係透過單獨載具所建構時，該聯合協議之類型 (亦即一聯合營運或合資)；及
 - (e) 個體係一投資個體。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 B15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項目之詳細資訊：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 B16 對於資產及負債具有其帳面金額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風險者，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其係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為基礎之公允價值衡量時，個體無須作第 B15 段中之揭露。此等公允價值可能於下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但該等變動並非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假設或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其他揭露

- B17 個體應於附註中揭露：
- (a)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尚未認列為報導期間對業主之分配但已擬議或宣告之股利金額，以及相關之每股金額；及
 - (b) 未認列之任何累積特別股股利金額。
- B18 下列事項若未於隨財務報表公開之資訊中揭露，個體應予以揭露：

- (a) 個體之住所及法律形式、其公司註冊地之國家，以及其登記辦公處所（或主要營業場所，如與登記辦公處所不同）之地址；及
- (b) 對個體營運性質及主要活動之描述。

仍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揭露規定

B19 個體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段、第 17 段(c)、第 25、31、36、51、53、92、94、99、103 段、第 106 段(d)、第 110、112 及 113 段之揭露規定。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67 段	此處原文為「provision」，譯為「負債準備」，惟其性質屬金融負債，非屬依 IAS37 認列之負債準備。